新源县阿勒玛勒镇污水处理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包）编号：65402526040200436001001

招　　标　　人：新源县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6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源县阿勒玛勒镇污水处理项目已由新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关于新源县阿勒玛勒镇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号：新发改综字〔2026〕32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新源县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环保行业资金、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环保行业资金 80%、一般债券资金 19.29%、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0.71%。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源县阿勒玛勒镇污水处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源县阿勒玛勒镇；

2.1.2 建设规模：

1、污水处理站设施部分

新建 400m³/d、100m³/d 各 1 座（100m³ 碳钢材质调节池 2 个、100m³ 碳钢材质污泥池 1 个、100m³ 玻璃钢清水罐 1 个，及购置 400m³/d、100m³/d 污水处理设备各一套）；

2、新建负压泵站 1 座：建筑面积 160.76 ㎡，地下一层 114.66 ㎡、建筑高度 3.95 米，地上一层 46.1 ㎡、高 4.2 米，整体为框架剪力结构；（含土方开挖、基坑支护、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水防腐、地坪处理，建筑内外装饰装修隔音、配套污水处理设备、电力、暖通、排风管线）；

3、污水井、收集井部分；重力排水井 155 座、负压收集井 580 座。闸阀井 22 座、玻璃钢调节池 8 座；

4、管网工程：新建排水管网 43056.75 米，其中重力排水管网 DE200-DE3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4845.75 米，负压管网 DE90-DE200PE 管 33939 米，正压管网 DE160-DE200PE 管 4272 米、接户管 DE160PE 管 3600 米及管网开挖及回填、管道面层恢复（及在实际施工中遇到的不可避让的桥涵下管网）

5、其他附属部分负压及设施

新建地埋 1#提升泵（井）、2#提升泵站，1#、2#、4#负压泵站、3#负压提升泵站，负压补气站 4 座，含构筑物土建、内部装修隔音、防水防腐、设备基础，满足并配合设备安装的需

求，并配置 1#、2#、4#负压泵站、3#负压提升泵站全套设备，包括：潜污泵、无堵塞排污泵、负压排污真空泵、负压气液分离罐（碳钢防腐）、负压收集器 610 套、等(具体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6、配套附属项目同步实施各污水处理站、提升泵站（井）、负压泵站、配套变压器及相关供电线路的配套、供电线路管沟开挖、线缆预埋、路面恢复等全部配套工程。

3、2.1.3 总投资额：2903.260732 万元；

2.1.4 计划工期：51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所有设备安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另行约定。运营维护 10 年，期间所有的费用（如电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4）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同时项目负责人（疆外企业）必须在进疆报送名册中备案，企业及人员必须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通过。

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至少 2 项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施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且缺一不可。

3.5、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至少 1 项市政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且缺一不可。

3.6、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

3.7、其他人员要求：①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②施工员：须具有市政专业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③专职质量员：须具有市政专业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④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⑤材料员：须具有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⑥资料员：须具有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应注册在本单位，并提供所有人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的人员查询截图及在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本招标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的承诺。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用户的好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3）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5）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6）①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②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黑名单（四种行为类型均须查询）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提供相关截图；③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7）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及相应设计、施工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附承诺函。

3.10、其他要求：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不得少于每月天数的 80%，提供承诺函。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4 日 00:00 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23:59；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审文件。

4.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开标三室。

5.2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9.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参与投标；

2.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

3.如有必要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新源县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阿克交勤，电话：17699990034）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新源县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999-502221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源县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源县阿勒玛勒镇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公园街 9 号
邮编：835000	邮编：835000
联系人：阿克交勤	联系人：王翠、王学伟
电话：17699990034	电话：13579717696、1899959569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9030160@qq.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4	项目名称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污水处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
1.2.1	资金来源	环保行业资金、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所有设备安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另行约定。运营维护 10 年，期间所有的费用（如电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1.3.2	计划工期	51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4）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同时项目负责人（疆外企业）必须在进疆报送名册中备案，企业及人员必须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通过。 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至少 2 项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施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且缺一不可。 5.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至少 1 项市政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

		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且缺一不可。 6.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 7.其他人员要求： ①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②施工员：须具有市政专业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③专职质量员：须具有市政专业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④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⑤材料员：须具有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⑥资料员：须具有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应注册在本单位，并提供所有人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的人员查询截图及在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本招标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的承诺。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用户的好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3）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5）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6）①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②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黑名单（四种行为类型均须查询）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提供相关截图；③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7）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及相应设计、施工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附承诺函。 10.其他要求：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不得少于每月天数的 80%，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开标三室。
10.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10.2	通过资格审核申请人数量要求	口有限数量制 数量：_/_家 ☑无限数量制
11	申请有效期	自申请通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2	需携带的原件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在招标人按资格预审程序进行点名时，并单独向招标人提交以下资料：**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2、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申请人代表出席资格预审会应携带以下证件资料：申请人代表出席资格预审会携带证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件，须装在档案袋中以密封的形式提交资格预审委员会待查；档案袋密封套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第 3 条封套应载明信息的格式。** 注： **1.以上证件均须原件或有二维码可供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上述证件及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 **4.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5.上述证件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外全部密封提交。**
13	备注	1.如为联合体投标，申请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3.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报名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并附承诺函。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及其他网页截图等资料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5.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对所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

		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性作出承诺，一旦查出有虚假行为，则取消其入选资格。 6.资格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企业在收到通知书后，一定要确认是否参加（确认方式在【项目流程－资审结果通知书】。不确认相当于不参与资审后的开标评标，如因此造成后期废标，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7.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根据《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件缴纳场地服务费。

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名称：新源县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源县阿勒玛勒镇

联系人：阿克交勤

联系电话：17699990034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公园街 9 号

招标项目负责人：王翠、王学伟

联系电话：13579717696、1899959569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4）为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5）为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自治区区外企业不具有《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 2026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 2026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7）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时限要求：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建设、勘察、设计、监

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验收日期为截止时间）。

3.2.5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时限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相关文件载明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3.2.6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__无__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章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__壹__份，副本份数本__贰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U 盘贰份__（电子版为正本申请文件盖章后扫描生成 PDF 格式，须与纸质盖章申请文件正本一致）。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U 盘无法正常打开，按废标处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以分开

密封，电子版须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公章）、申请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2026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评审专家为 4 ，招标人代表 1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

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2、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table>
<tr><td>工 程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招 标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 请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文件递交时间</td><td colspan="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td></tr>
<tr><td>申请文件递交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密封检查情况</td><td>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td><td colspan="2"></td></tr>
<tr><td>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人代表</td><td></td><td>日期</td><td></td></tr>
<tr><td>招标人代表</td><td></td><td>日期</td><td></td></tr>
</table>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2.1.2		核验原件的要求	符合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且与申请文件所附证件一致。
12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3		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内容	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内容。

10. 审查方法

10.1 合格的申请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10.2 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取下列第 10.2.2 方式确定

10.2.1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为___／___家。其中：招标人直接确定___／家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招标人直接指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得多于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总数量的 1/3；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___／___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不得少于通过资格预审总数量 2/3。

10.2.2、无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11.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2. 审查程序

12.1 初步审查

12.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

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2.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2.2 详细审查

12.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12.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11.1 款、第 1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14. 审查结果

14.1 提交合格申请人名单

审查委员会按照第 12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提交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14.2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委员会依据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1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12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审查准备工作：

(2) 初步审查；

(3) 详细审查：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公司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刊：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刊：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

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充，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切、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11.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2.1　有限数量制：

（1）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中直接指定符合第 10.2.1 条规定数量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2）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将与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总数相同数量的两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分别放入密闭的编号箱 1、编号箱 2 中；

（3）由审查委员会推荐的代表按照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附表 A-6）的顺序，在编号箱 1 中抽取代表其他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的号码球（一次一球，多取无效）；

（4）由审查委员会主任在编号箱 2 中随机抽取符合第 10.2.1 规定数量的号码球（一次一个，多取无效），随机抽取号码球上编号所相对应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即通过资格预审；

A5.2.2　无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5)审查结果汇总表；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7)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

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 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5	……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				
4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截图或自拟格式声明函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造师注册证书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7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或咨询服务或监理人关系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4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　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中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A-7：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table>
<tr><td colspan="6">招标人直接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名称</td></tr>
<tr><td>1</td><td colspan="5"></td></tr>
<tr><td>2</td><td colspan="5"></td></tr>
<tr><td>3</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编号</td></tr>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其他合格的申请人名称</td><td rowspan="2">合格的申请人抽取编号</td><td rowspan="2">随机抽取通过资格审查的号码</td><td colspan="2">是否通过</td></tr>
<tr><td>通过</td><td>未通过</td></tr>
<tr><td>1</td><td></td><td></td><td rowspan="10">第一个号码球：_____
第二个号码球：_____
第三个号码球：_____
第四个号码球：____
第五个号码球：_____
第六个号码球：_____
……</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七、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8">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复印件。

2.一项工程一表，请标明序号。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七、其他材料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项目名称）_____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项目经理姓名）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员、施工员等（其他成员申请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应附相应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合计	数量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设备寿命	备注
					自有	租赁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其他

其他与资格预审文件评审标准有关的内容。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1.建设地点：新源县阿勒玛勒镇；

2.建设规模：

2.1、污水处理站设施部分

新建400m³/d、100m³/d各1座（100m³碳钢材质调节池2个、100m³碳钢材质污泥池1个、100m³玻璃钢清水罐1个，及购置400m³/d、100m³/d污水处理设备各一套）；

2.2、新建负压泵站1座：建筑面积160.76㎡，地下一层114.66㎡、建筑高度3.95米，地上一层46.1㎡、高4.2米，整体为框架剪力结构；（含土方开挖、基坑支护、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水防腐、地坪处理，建筑内外装饰装修隔音、配套污水处理设备、电力、暖通、排风管线）；

2.3、污水井、收集井部分；重力排水井155座、负压收集井580座。闸阀井22座、玻璃钢调节池8座；

2.4、管网工程：新建排水管网43056.75米，其中重力排水管网DE200-DE300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4845.75米，负压管网DE90-DE200PE管33939米，正压管网DE160-DE200PE管4272米、接户管DE160PE管3600米及管网开挖及回填、管道面层恢复（及在实际施工中遇到的不可避让的桥涵下管网）

2.5、其他附属部分负压及设施

新建地埋1#提升泵（井）、2#提升泵站，1#、2#、4#负压泵站、3#负压提

升泵站，负压补气站 4 座，含构筑物土建、内部装修隔音、防水防腐、设备基础，满足并配合设备安装的需求，并配置 1#、2#、4#负压泵站、3#负压提升泵站全套设备，包括：潜污泵、无堵塞排污泵、负压排污真空泵、负压气液分离罐（碳钢防腐）、负压收集器 610 套、等(具体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2.6、配套附属项目同步实施各污水处理站、提升泵站（井）、负压泵站、配套变压器及相关供电线路的配套、供电线路管沟开挖、线缆预埋、路面恢复等全部配套工程。

3.总投资额：2903.260732 万元；

4.计划工期：51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招标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所有设备安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另行约定。运营维护 10 年，期间所有的费用（如电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二、建设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其他要求

1、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水提升泵站、负压泵站内应设置运行监控与自动化管理设施，实现对收集井及负压装置运行状态的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最终各项工程量还要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新源县阿勒玛勒镇污水处理项目设备清单表

1#提升泵站（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污水泵	Q=8m³/h,H=12.5m	2	台	
2	玻璃钢井筒	直径 1.2*高度 4.5	1	个	管件、阀门及配套的电气设备及包括由控制柜到成套机电设备的动力、控制电缆，

1#负压泵站污水处理站内泵站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污水处理设备	400m³/d	1	套	及相关配套的电气设备
2	污水处理设备	100m³/d	1	套	
3	碳钢材质调节池	100m³碳钢喷漆、内外防腐	2	台	
4	碳钢材质污泥池	100m³碳钢喷漆、内外防腐	1	台	
5	玻璃钢清水罐	100m³	1	台	
6	负压排污真空泵	Q=500m³/h,P=11kW	3	台	
7	负压气液分离罐	V=10m³，碳钢喷漆，内涂环氧树脂防腐	2	台	
8	无堵塞排污泵	Q=80m³/h,H=12.5mP=11kW	2	台	
8	软密封电动执行器闸阀	DN150PN10	2	台	
10	潜污泵	Q=15m³/h,H=12.5m	1	台	
11	集水坑负压抽吸装置	De90,Qmax≥10L/s，气动气控	1	台	
12	进口负压传感器	-1 至 0bar	1	台	
13	排气管凝结水排空装置	DN15	1	台	
14	抽吸管凝结水排空装置	Φ8mm	1	台	

15	联动云自控系统	控制柜 800*1800*400，碳钢喷塑，IP54，包括由控制柜到成套机电设备的动力、控制电缆，不包括进入控制柜的总电源线	1	套	
16	进口雷达液位计	80GHz,0-8m,IP68	2	台	
17	泵站内附属管路管件	泵站内管路，包括负压抽吸管、真空泵排气管、罐体出水管以及排污泵压力管等，由设备商成套提供	1	套	

2#负压泵站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负压排污真空泵	Q=500m³/h,P=11kW	4	台	4 台水泵同时开启运行时，平均噪声值不得大于 85dB。负压站内所有落地安装的真空泵、排污泵等机电设备及水泵压力管道支架，均设置阻尼弹簧减震脚垫，隔振率不小于 80%；设备减震装置的选型计算与安装施工，应严格参照《水泵隔振技术规程》执行。
2	负压气液分离罐	V=13m³，碳钢喷漆，内涂环氧树脂防腐	2	台	
3	无堵塞排污泵	Q=100m³/h,H=24mP=15kW	3	台	
4	软密封电动执行器闸阀	DN150PN10	2	台	
5	软密封电动执行器闸阀	DN200PN10	1	台	
6	潜污泵	Q=15m³/h,H=12.5m	1	台	
7	集水坑负压抽吸装置	De90,Qmax≥10l/s，气动气控	1	台	
8	负压传感器	-1 至 0bar	1	台	
9	排气管凝结水排空装置	DN15	1	台	
10	抽吸管凝结水排空装置	Φ8mm	1	台	
11	联动云自控系统	控制柜 800*1800*400，碳钢喷塑，IP54，包括由控制柜到成套机电设备的动力、控制电缆，不包括进入控制柜的总电源线	1	套	
12	雷达液位计	80GHz,0-8m,IP68	2	台	
13	泵站内附属管路管件	泵站内管路，包括负压抽吸管、真空泵排气管、罐体出水管以及排污泵压力管等，由设备商成套提供	1	套	

4#负压泵站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负压排污真空泵	Q=500m³/h,P=11kW	3	台	3 台水泵同时开启运行时，平均噪声值不得大于84dB。负压站内所有落地安装的真空泵、排污泵等机电设备及水泵压力管道支架，均设置阻尼弹簧减震脚垫，隔振率不小于 80%；设备减震装置的选型计算与安装施工，应严格参照《水泵隔振技术规程》执行。
2	负压气液分离罐	V=10m³，碳钢喷漆，内涂环氧树脂防腐	2	台	
3	无堵塞排污泵	Q=60m³/h,H=22mP=15kW	3	台	
4	软密封电动执行器闸阀	DN200PN10	2	台	
5	潜污泵	Q=15m³/h,H=12.5m	1	台	
6	集水坑负压抽吸装置	De90,Qmax≥101/s，气动气控	1	台	
7	负压传感器	-1 至 0bar	1	台	
8	排气管凝结水排空装置	DN15	1	台	
9	抽吸管凝结水排空装置	Φ8mm	1	台	
10	联动云自控系统	控制柜 800*1800*400，碳钢喷塑，IP54，包括由控制柜到成套机电设备的动力、控制电缆，不包括进入控制柜的总电源线	1	套	
11	雷达液位计	80GHz,0-8m,IP68	2	台	
12	泵站内附属管路管件	泵站内管路，包括负压抽吸管、真空泵排气管、罐体出水管以及排污泵压力管等，由设备商成套提供	1	套	

3#负压提升泵站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负压排污真空泵	Q=130m³/h,P=3.5kW	2	台	3 台水泵同时开启运行时，平均噪声值不得大于70dB。负压站内所有落地安装的真空泵、排污泵等机电设备及水泵压力管道支架，均设置阻尼弹簧减震脚垫，隔振率不小于 80%；设备减震装置的选型计算与安装施工，应严格参照《水泵隔振技术规程》执行。
2	负压气液分离罐	V=6m³，碳钢喷漆，内涂环氧树脂防腐	1	台	
3	潜污泵	Q=80m³/h,H=17mP=15kW	2	台	
4	集水坑负压抽吸装置	DN25，自控程序控制			
5	负压传感器	-1 至 0bar	1	台	
6	排气管凝结水排空装置	DN15	1	台	
7	联动云自控系统	控制柜 600*800*250，碳钢喷塑，IP54，包括由控制柜到成套机电设备的动力、控制电缆，不包括进入控制柜的总电源线	1	套	
8	雷达液位计	80GHz,0-8m,IP68	2	台	

9	泵站内附属管路管件	泵站内管路，包括负压抽吸管、真空泵排气管、排污泵压力管等，由设备商成套提供	1	套	

2#提升泵站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负压气液分离罐	V=6m³，碳钢喷漆，内涂环氧树脂防腐	1	台	3 台水泵同时开启运行时，平均噪声值不得大于60dB。负压站内所有落地安装的真空泵、排污泵等机电设备及水泵压力管道支架，均设置阻尼弹簧减震脚垫，隔振率不小于 80%；设备减震装置的选型计算与安装施工，应严格参照《水泵隔振技术规程》执行。
2	潜污泵	Q=80m³/h,H=22mP=15kW	2	台	
3	集水坑负压抽吸装置	DN25，自控程序控制			
4	进口负压传感器	-1 至 0bar	1	台	
5	排气管凝结水排空装置	DN15	1	台	
6	联动云自控系统	控制柜 600*800*250，碳钢喷塑，IP54，包括由控制柜到成套机电设备的动力、控制电缆，不包括进入控制柜的总电源线	1	套	
7	雷达液位计	80GHz,0-8m,IP68	2	台	
8	泵站内附属管路管件	泵站内管路，包括负压抽吸管、真空泵排气管、排污泵压力管等，由设备商成套提供	1	套	

终端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75 通径全气动高气液比收集器	包括负压抽吸阀，负压引入塞，液位感应管，KPS 控制器，阀体口径 De90,气动气控，抽吸完成后根据气液比自动延迟关闭，阀体过流尺寸不小于 75mm	610	套	
2	通气管	碳钢喷塑，Φ140mm	610	台	
3	全自动气液比补气站	包括负压补气阀，650*400*250 室外通风柜；根据系统负压度自动调节气液比，补气阀口径 De90，配压力传感器，PLC 自控程序控制	4	套	